附表

**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「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」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繳交資料順序(請在□內打「ｖ」，並依序裝訂於左上角):1.□申請表1份。2.□當年度開立之清寒相關證明正本。 3.□成績單1份(新生免繳)。4.□其他證明 份。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系別年級 |  |
| 僑居地 |  | 居留證統一證號 |  |
| 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|  | 在臺地址 |  |
| 在臺聯絡電話 |  |
| 郵局局號帳號 |  | e-mail |  |
|  學年度（最近一學年） | 學業成績 | （ ）上學期 |  | 操行成績 | （ ）上學期 |  |
| （ ）下學期 |  | （ ）下學期 |  |
| 總平均 |  | 總平均 |  |
| 家 屬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及職稱／在學 | 居住地址及電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ˇ」，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□1.祖父母 □2.父母 □3.兄姐 □4.配偶 □5.其他 二、□1.有不動產，現值約新台幣 　　　　萬元，該不動產□(1)無貸款；□(2)有貸款約新台幣 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。□2.無不動產，房屋租金約每月新台幣 元。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，支出約新台幣 元。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。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主要來源(擇一勾選)：□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□2.由在臺家屬接濟□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□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□5.自行於課餘工讀或兼職維持 □6.靠其他獎助學金維持□7.其他 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□1.有，在臺設籍 年。 □2.無 |

 |

**1.所附文件應提供正本，並有出具證明單位之地址、電話及e-mail等，以備必要時查證。**

**2.以上所填資料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助資格及追繳已領助學金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**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